

## 利未記 22 章

### 主旨：

1. 祭司當知道祭司的職任（事奉）乃是 神在恩典中所賜，而非自己配得的，在奉獻 神食物的事上，不可輕忽，當留心聖別並潔淨自己，免得褻瀆 神的名。（1-3）
2. 好的服事（事奉）檢驗的兩方面。（1-3）
  - 2.1 神能否得著滿足
  - 2.2 事奉的人（祭司）是否能得著滿足，得著享受、飽足、喜樂。
3. 重申 神的子民，祭司聖別自己的目的（22： 31-33， 10： 3， 11： 44-45， 20： 26）

### 祭司（事奉的人）當有的聖別生活：

1. 不潔淨的原因
  - 1.1 大麻瘋（4）
  - 1.2 漏癩（4）
  - 1.3 摸了使自己不潔淨的人、事、物（4-5）
2. 恢復潔淨的路（6-7）
  - 2.1 用水洗身
  - 2.2 到了晚上
3. 事奉中避免錯誤的享受或滿足（8）
  - 3.1 自死的
  - 3.2 被野獸撕裂的。

### 祭司（事奉的人）當分辨提醒兒女勿失去享受 神恩典的地位：（15-16）

1. 失去的情形：
  - 1.1 外人、寄居、雇工的（10）
  - 1.2 嫁給了外人（12）
2. 地位的得著和得回的條件
  - 2.1 買回來的（11）
  - 2.2 生在家中的（11）
  - 2.3 嫁外人無兒女又歸回父家的女子（13）
3. 誤吃祭物的償還（14）

### 奉獻當獻的可蒙悅納： 17-25

1. 可蒙悅納的祭物（17-21）
  - 1.1 燔祭、許愿或甘心獻的：沒有殘疾的公牛、綿羊、山羊（17-20）
  - 1.2 平安祭、還愿或甘心獻的：純全無殘疾的牛羊（21）
2. 不蒙悅納的祭物（22-25）
  - 2.1 瞎眼、折傷、殘疾的，有瘤子、長癬的、長癩的（22）
  - 2.2 肢體過長或過段的（但可作平安祭的甘心祭）（23）
  - 2.3 腎子有問題的（24）

### **作屬靈領袖事奉安排上當有的分辨及警醒 (26-30)**

1. 初生的應該 7 天跟著母親，第八天才可作祭物 (27)
2. 不可同日宰母與子 (28)
3. 感謝祭要當天吃，第二天不可再吃 (29-30)

### **重申 神的子民，祭司聖別自己的目的 (31-33)**